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A/C.5/31/L.46/Corr.1
22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第一部分）报告员：布赖恩·纳森先生（爱尔兰）

1. 应将下列的更正并入 A/C.5/31/L.46 号文件的案文内：

第 75 段 改为：

“ 75. 在第五十八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希腊代表提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议核定 18 名专门人员员额和 13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分配如下：D-2 一名，D-1 二名，P-5 三名，P-4 五名，P-3 四名，P-2/1 三名，G-5 三名，G-4/1 十名。他还提议：委员会核准秘书长在 A/C.5/31/25 号文件第 65 段内的关于跨国公司中心在各区域委员会内的联合单位所作的要求。最后，他提议不需为中心的图书和用品核定经费。”

第 76 段，第二行

在“639,000 美元”之后增加下列各行：

“其分配如下：

- 第 5 款— 479,000 美元
- 第 22^J 款— 160,000 美元
- 第 25 款— 55,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下相同数额抵销”

第 87 段，第一行，“三十一”应为“三十二”。

第 100 段用下文取代：

推迟审议议程项目 92 项下的某些议题

100.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决定把本议程项目下的各分项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 (a) 酬金问题的全面研究。(A/C.5/31/2)
- (b) 联合国对预算外资源项下活动提供的服务。(A/C.5/31/33和 Corr.1)
- (c)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A/C.5/31/8)
- (d) 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一般程序和行政安排。(A/C.5/31/40)
- (e)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A/C.5/31/58)
- (f)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事务股。(A/C.5/31/69)
- (g) 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期间在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服务的若干前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所引起的问题。(A/C.5/31/71)
- (h) 制作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技术革新。(A/C.5/31/77)

委员会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关于 A/C.5/31/L.95 的发言说，该文件所载的秘书长建议不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而应列入秘书长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内。

2. A/C.5/31/L.46/Add.1 号文件内的案文应作如下更正:

第 102 段, 第二行至第三行

“ 38, 919, 000 美元 ” (按: 中文本误为 37, 919, 100 美元
应为 “ 38, 119, 100 美元 ”)

英文本第 13 页, 6(-), 第二行

“ 29, 800 美元 ” 应为 “ 291, 800 美元 ” (按: 中文本在第 10 页,
无误)。

第 16 页, 22(六)第二行

加上 “ 98, 800 美元 ”

英文本第 20 页, (十五)第二行

加上 “ 21, 000 美元 ” (按: 中文本在第 18 页, 已有此数字)

第 22 页, 在 “ 共计 ” 项下:

“ 高等专员 P-5 ” 项下, “ 12 ” 应为 “ 13 ”

“ I 共计 ” 项下, “ 78 ” 应为 “ 79 ”

第 31 页, C, 第 1 段, 第一行:

“ 410, 826, 000 美元 ” 应为 “ 411, 026, 000 美元 ”
